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高珮珊
電話：04-7273173#548
電子信箱：kaopeishan@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40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新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5日新北教特字第1072196621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三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一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新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二)新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原綜合職能班）。
 - (三)新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 三、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於107年12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



tw)。

四、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學校請於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至108年2月19日（星期二）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08年2月20日（星期三）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08年2月20日（星期三）至108年2月27日（星期三）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詳見各簡章。

五、本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倘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程臻寧輔導員，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85。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11-19
交 07:56:10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